

關於未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貧窮長者 生活、健康狀況及其對社會保障態度的政策文件

1. 引言

香港一如世界上很多其他地方，人口正在老化之中。65 歲或以上的人口比例，會由 2009 年中的 13% (876,000 人)，增至 2024 年中的 21% (1,610,000 人)，以至 2039 年中的 28% (2,380,000 人)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2010 年 7 月)。長者是最受貧窮問題打擊的社群之一。根據政府的統計數字，目前有 351,548 名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生活於貧窮之中。貧窮比率高達 40%，是所有年齡組別中最高的。

香港特區政府為長者提供了兩種社會保障計劃：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及高齡津貼。目前，給予健全長者的綜援標準金額為每月 2,590 元。於 2010 年 8 月，香港人口中有 18.3%，即 1,288,300 人在 60 歲或以上，其中 14.6%，即 187,934 人正領取綜援 (資料來源：社會福利署，2010 年 8 月)。

另一方面，香港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可以領取政府提供的高齡津貼 (但不可同時領取綜援)。高齡津貼分為兩種：普通高齡津貼 (為 65 至 69 歲的長者而設，申請者需接受入息及資產審查) 及高額高齡津貼 (為 70 歲或以上的長者而設，申請者無需接受入息或資產審查)。高齡津貼的金額劃一為每月 1,000 元 (由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於 2010 年 8 月，共有 500,145 名長者 (即香港所有長者中的 38.8%) 領取高齡津貼 (資料來源：社會福利署，2010 年 8 月)。

總括而言，於 2010 年 8 月，香港有 688,079 名長者 (即香港所有長者中的 53.4%) 受惠於綜援或高齡津貼計劃。

除了現正領取綜援或高齡津貼的長者外，仍有為數不少的貧窮長者符合申領綜援的資格，但卻未有領取此項援助。他們不少正陷於赤貧之中，未能獲得政府及社會給予足夠的關注和保障。由於過去未有任何調查研究此香港群體的狀況，樂施會委託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研究貧窮長者這個特定群體的生活及健康狀況，以至他們對社會保障的態度。我們期望，此項研究可為他們的困境提供新的審視角度，藉此達致減貧的目標。我們最終的目標，在於呼籲政府及相關的持份者攜手合作，為香港的長者提供足夠的社會保障。

2. 調查方法

2.1 目標受訪者

調查的目標受訪者為年齡於 60 歲或以上、有資格領取綜援但未有申領的長者。

2.2 家庭住戶調查

此次研究所需的數據以面對面形式的家庭住戶訪問收集。由於目標受訪者不大可能平均分佈於全香港，調查集中於 60 歲或以上人口比例較高，以及低收入家庭住戶比例較高的地區進行。此舉有助減低調查所需的樣本數目。

調查根據 2006 年中期人口統計中各地區 65 歲或以上¹人口比例及平均每月家庭住戶入息中位數的資料，挑選出十個有較高比例長者及低收入家庭住戶的選區。該十個選區詳列於附錄表一。調查結果因此反映生活於該十個選區長者的情況。此外，調查也訪問了深水埗區及油尖旺區約十名街頭露宿者，以收集有助此研究的質量性資料。

2.3 調查結果

調查於 2010 年 7 月 24 日至 8 月 23 日之間進行。撇除未有人居住或單位內沒有目標受訪者的 10,472 個居住單位，調查找到 728 個有目標受訪者的居住單位，其中有 541 人接受了訪問，回應率為 74%。在每一個選定的單位內，會有一名 60 歲或以上的長者接受訪問。調查的相關數據詳列於附錄表二。

3. 受訪者背景資料

3.1 目標調查對象

調查結果顯示，有 12.7% 的 60 歲或以上長者有資格領取綜援，但卻未有申領，約有 16.9% 則正領取綜援，另外 70.5% 則不符合資格（參看附錄圖一）。

根據此項調查，有 16.9% 的 60 歲或以上長者正領取綜援，此數字與香港 2008 年 8 月時 60 歲或以上長者領取綜援的實際百分比（14.6%）頗為接近。因此，我們估計，符合申領綜援資格但又未作申請的 60 歲或以上長者約有 163,614 人（1,288,300 X 12.7%）。香港不應忽視這群貧窮長者。

在有資格領取綜援而未有申請的受訪者（估計有 163,614 人）中，約 80.4% 無意申請綜援，另外的 19.6% 則有意申請或過去曾作申請。

3.2 社會及經濟特徵

年齡：在接受調查的 541 名目標受訪者中，10.2% 為 60 至 64 歲，13.3% 為 65 至 69 歲，15.7% 為 70 至 74 歲，60.8% 為 75 歲或以上。與香港平均的人口年齡分佈比較，受訪者中 75 歲或以上的比率（60.8%）較香港的平均比率 33.3% 為高（參看附錄表三）。

性別：女性受訪者的比率（60.6%）遠較男性的為高（39.4%），也高於香港的平均比率（51.7%）（參看附錄表四）。

¹ 由於未能獲得各選區 60 歲或以上人口的數字，此次調查以 65 歲或以上人口的數字作為參考指標。

婚姻狀況：約一半（50.5%）受訪者為已婚人士，另外 40.7%已經喪偶，4.3%已離婚或分居，3.7%則從未結婚。與香港喪偶人士的平均比率（25.1%）比較，調查受訪者喪偶的比率偏高（參看附錄表五）。

子女：大部分受訪者均有子女（92.4%），只輕微高於香港的平均比率（90.3%）（參看附錄表六）。

教育程度：約 45.7%的受訪者只有低於小學或以下的教育程度，42.7%有小學程度，約 9.8%具有中學／預科程度，而有 1.8%則有大專學歷。受訪者的教育程度大幅低於香港的平均比率（參看附錄表七）。

家庭住戶結構：約 17.0%受訪者與配偶及子女同住，只與配偶或子女同住的有 35.2%，另有 17.0%則與並非配偶或子女的人同住。受訪者獨居的比率大幅高於香港的平均數字（參看附錄表八）。

居所類別：約 95.6%受訪者居住於公共屋邨，2.6%於私人永久性房屋／資助出售單位。與香港平均數字相較，受訪者居住於公共屋邨的比率顯著較高。這可能因為居住於私人永久性房屋／資助出售單位的長者符合領取綜援資格的可能性較低（參看附錄表九）。

總結：值得注意的是，與全香港所有長者的背景資料比較，調查受訪者在 75 歲或以上、喪偶、獨居、居住於公共屋邨及教育程度低的比率較高。

4. 健康狀況

約 25.1%的調查受訪者表示本身的健康狀況「不大好」或「不好」，另外有 35.1%表示健康狀況只是「普通」（參看附錄表十）。

約 78.0%受訪者表示本身有長期病患（參看附錄表十一）。

在調查前的六個月內，約有 10.2%目標受訪者曾入院留醫（參看附錄表十二）。

5. 生活狀況

5.1 對生活狀況的觀感

為了掌握受訪者對本身生活狀況的觀感，調查安排了六條運用李克特量表(Likert Scale)十個等級量度方式的問題，「1」代表「完全不足夠」，「10」則代表「完全足夠」。調查顯示，60.2%受訪者認為本身擁有足夠金錢（給予 6 分或以上）應付日常社交活動費用，72.6%認為擁有足夠金錢應付醫藥費，購買一日三餐及日常食品在這方面的比率為 75.6%（參看附錄表十三）。

整體而言，大部分受訪者滿意本身目前的生活狀況：72.6%給予 6 分或以上，平均值為 6.6（參看附錄表十三）。

5.2 與子女的關係

在有子女的受訪者中，87.9%表示與子女的關係良好（以李克特量表十個等級的量度方式，評分達 6 分或以上，「1」代表「非常差」，「10」則代表「非常好」）（參看附錄表十四）。

5.3 快樂程度

約 53.7%受訪者認為自己的人生快樂，而有 17.4%則表示不快樂。以李克特量表七個等級的量度方式，「1」代表「完全不快樂」，「7」則代表「完全快樂」，平均評分為 4.6（參看附錄表十五）。

5.4 尋找幫助或意見

當受訪者遇上財政或情緒問題時，接近一半（49.5%）表示會找子女幫助或提供意見，而約 36.2%則表示會找配偶，只有 8.1%會向社會服務機構尋求幫助或意見（參看附錄表十六）。

6. 對綜援的了解

6.1 對生活保障的態度

關於「養兒防老」的傳統觀念，若以李克特量表十個等級的量度方式，評分達 6 分或以上，「1」代表「完全不認同」，「10」則代表「十分認同」，分別有 78.0%及 55.3%的受訪者認同子女應供養父母及養兒可以防老。不過，只有 39.0%受訪者認同父母不應成為子女的負擔。受訪者的平均評分參看附錄表十七。

談到自食其力的傳統價值，分別有約 63.7%及 57.0%的受訪者認同想自食其力，不想成為社會的負累，以及若有合適工作，應工作養活自己。值得注意的是，大部分受訪者仍秉持自食其力的傳統信念和道德觀（參看附錄表十八）。

對於「社會保障是公民權利」的概念，分別有約 87.7%及 84.5%的受訪者認同，由於長者曾為香港的發展作出貢獻，應有權享用政府提供的經濟援助，以及若子女能力不足以供養父母，政府應該提供援助。此外，約 79.4%受訪者認同社會有責任為長者提供生活保障。但是，另一方面，只有少於一半（43.2%）受訪者認同，日後需要照顧時，政府比家人更可以依賴（參看附錄表十九）。

6.2 對綜援的認知及申請手續的了解

對綜援的認知：約 91.5%受訪者曾聽聞過「綜援」，只有 8.3%未有聽聞。在聽聞過綜援的受訪者中，分別有約 61.6%及 30.1%透過傳媒及鄰居得悉綜援（參看附錄表二十）。

對申請手續的了解：只有 27.0%受訪者表示，他們了解綜援的申請資格（以李克特量表十個等級的量度方式，評分達 6 分或以上，「1」代表「完全不了解」，「10」則代表「完全了解」）。此外，約 70.6%受訪者認為申請綜援的手續複雜（以李克特量表十個等級的量度方式，評分達 6 分或以上，「1」代表「非常不複雜」，「10」則代表「非常複雜」）（參看附錄表二十一）。

6.3 對綜援的看法

對綜援的社會功能的觀感：分別有約 84.8%及 82.1%受訪者認同，領取綜援是基於自己有實際需要，以及綜援可以幫助有需要人士作為基本生活保障。此外，也分別有約 76.5%及 72.3%受訪者認同，提供綜援是政府對貧窮人的責任，以及申領綜援是市民應有的權利（參看附錄表二十二）。

對申領綜援的意見：約 74.5%受訪者表示，他們若非走投無路，都不會申領綜援。約 34.8%受訪者認同，不申領綜援是「有骨氣」的表現。不過，分別只有約 34.9%及 31.2%受訪者認同，申領綜援人士是社會的包袱，以及他們要承受周遭的歧視及誤解（參看附錄表二十三）。

6.4 申請綜援

在調查的 541 位受訪者中，只有約 7.2%過去曾申請綜援。約 80.4%受訪者從未作申請，也無意申請。不過，也有 12.4%過去未作申請的受訪者有意申請綜援。社會應特別關注這群貧窮的長者。

不申請綜援的原因：對從未申請綜援，而又無意申請的受訪者來說，不申請的原因包括獲得子女供養（64.3%）、希望自力更生（34.0%），以及情願找其他方法，不想單靠綜援（18.3%）。另一方面，從未申請綜援，但卻有意申請的受訪者，未作申請的原因為獲得子女供養（37.1%）、不清楚申請程序（31.7%），以及希望自力更生（25.4%）（參看附錄表二十四）。

是否申請綜援的考慮因素：約 60.6%受訪者表示，若果子女無法供養自己，就會考慮申請綜援；約 32.7%表示若不能照顧自己就會考慮，其次為「耗盡積蓄」（27.5%）、「子女失業」（22.7%）及「健康出現問題」（21.6%）（參看附錄表二十五）。

7. 入息與開支

7.1 每月個人入息的來源及金額

約 81.0%受訪者表示，每月個人入息的其中一個來源為高齡津貼（金額為 1,000 元）。約 74.7%獲得子女／女婿／媳婦／孫兒／外孫給予生活費（平均金額為 2,681 元）。受訪者的每月個人平均入息則為約 3,359 元（參看附錄表二十六）。

其他入息來源：受訪者除了工作收入外，有約 81.0%領取高齡津貼，有 71.5%獲得子女給予生活費，22.7%擁有儲蓄（參看附錄表二十七）。

總結：受訪者的三個主要入息來源為：甲）高齡津貼；乙）子女／女婿／媳婦／孫兒／外孫給予的生活費；丙）儲蓄。他們的每月個人平均入息為約 3,359 元。

7.2 由受訪者支付的每月開支

分析受訪者要自行支付的日常開支，按百分比計算，分別有約 87.8%及 85.0%要支付膳食費用（包括出外及在家用膳的費用）及交通費用，其次為醫療及保健費

用 (78.7%) 及自住居所的租金 (或按揭供款) 費用 (包括管理費、差餉及地租) (62.6%) (參看附錄表二十八)。

若以受訪者開支的平均金額分析,最大宗的項目為膳食費用、自住居所的租金(或按揭供款)費用(包括管理費、差餉及地租),以及給錢予家人或其他親人。他們平均每月分別支付 1,876 元、1,208 元及 1,071 元於這三個項目(參看附錄表二十八)。

總結:從百分比及金額綜合分析受訪者需要支付的日常開支,最主要的四個開支項目為:甲)膳食費用(包括出外及在家用膳的費用);乙)自住居所的租金(或按揭供款)費用(包括管理費、差餉及地租);丙)水費、電費、煤氣費、電話費及上網費;以及丁)醫療及保健費用。每名年長受訪者平均每月要支付 3,904 元。

8. 結果分析及討論

8.1 貧窮長者入不敷支

調查的結果反映,即使受訪者貧窮及每月入不敷支,並且符合領取綜援的資格,他們並沒有申請。這是由於他們秉持「自食其力」的傳統信念,例如他們想自食其力,不想成為社會的負累;以及長者若有合適工作,應工作養活自己(參看第 6.1 節及附錄表十八)。此外,他們只會在不能照顧自己時,方會考慮申請綜援(參看第 6.4 節及附錄表二十五)。

調查顯示,受訪者的每月個人平均入息為 3,359 元,但他們每月的平均開支達 3,904 元(參看第 7 章及附錄表二十六及表二十八),每月的差額為 545 元。受訪者或會動用自己的儲蓄以應付這個差額,直至耗盡儲蓄。舉例而言,若一名 60 歲或以上的獨居長者符合領取綜援的資格,其資產總額應不會超逾 35,000 元。若這名長者每月開支與入息的差額為 545 元,在約五年內就會用盡自己所有儲蓄。

建基於調查的結果,我們會從兩個層面——增加長者入息及縮減開支,分析現行的政策及措施應如何配合這群貧窮長者的需要。

8.1.1 增加入息

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的三個主要入息來源為:甲)高齡津貼;乙)子女/女婿/媳婦/孫兒/外孫給予的生活費及丙)儲蓄(參看第 7.1 節及附錄表二十六及表二十七)。我們對此三個入息來源有以下分析:

甲) 高齡津貼

在 2007 至 2008 年間,社會上一直呼籲政府將高齡津貼金額增加至 1,000 元。為回應各界和各政黨的建議,行政長官在 2008 至 2009 年度的「施政報告」中宣佈,將普通高齡津貼及高額高齡津貼的金額均提升至 1,000 元,估計要在未來數年間將難以再增加高齡津貼金額。不過,對高齡津貼的申請資格作某些修訂仍然可

行。舉例而言，可以放寬申領者離港時限。此項修訂可讓更多有需要的長者受惠，因為高齡津貼為不少長者的主要入息來源。

乙) 子女給予的生活費

由於受訪者來自貧窮家庭（符合領取綜援的資格），期望他們的子女給予更多生活費，是不切實際的，尤其是在目前的經濟狀況。

丙) 儲蓄

調查結果顯示，大部分受訪者（93.5%）並沒有就業。其中 84.2%已沒有工作 9 年或以上。因此，期望這批貧窮長者有更多個人儲蓄也是不切實際的。

8.1.2 縮減開支

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四項主要開支為：甲) 膳食費用（包括出外及在家用膳的費用）；乙) 自住居所的租金（或按揭供款）費用（包括管理費、差餉及地租）；丙) 水費、電費、煤氣費、電話費及上網費；以及丁) 交通費用及醫療和保健費用（參看第 7.1 節及附錄表二十八）。我們對此四項開支有以下分析：

甲) 膳食費用

食物銀行：行政長官於 2008 年 7 月宣佈，會為社會福利署預留 1 億元，作為與非政府組織合作為貧窮人提供額外食物援助之用。目前，已有五個服務項目（所謂「食物銀行」）在進行。項目的目標受惠者為經核實不能應付日常食物開支的個人或家庭，包括失業人士、低收入社群、新移民、露宿者，以及在過去多年未能受惠於政府紓困措施的人。每位受助者最多獲得六星期的食物援助。在 2009 至 2010 年度（以 2010 年 8 月底計算），此項計劃的總受惠人數達 35,700。

關於食物援助項目，至少有三點值得注意：首先，根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最近所作的調查，只有 11.0%受助者為長者。第二，此項計劃僅屬短期、臨時及過渡性質，只為有需要的個人及家庭提供最多六星期的食物援助。因此，食物銀行不能協助貧窮長者長遠地減低其膳食的開支。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調查結果顯示，大部分受訪者（71.7%）認為本身的健康狀況「非常好」、「很好」或「普通」（參看第 4 章及附錄表十）。這一群健康相對較為理想的長者，可以選擇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伍提供的膳食送遞服務。不過，此項服務對減低這群長者的膳食開支幫助不大。首先，膳食送遞服務的收費約為每餐 20 元，與受訪者的平均膳食開支差不多（參看附錄表二十八）。換言之，他們使用此項膳食送遞服務並不能大量節省金錢。其次，由於膳食送遞服務的菜色是特地為體弱長者而設計，可能對相對較健康的長者來說並不吸引。

總括而言，目前政府並沒有提供有效的措施，協助貧窮長者減低其膳食開支。

乙) 租金費用

調查結果顯示，95.6%受訪者居住於公共屋邨(參看第3.2節及附錄表九)。目前，香港房屋委員會設有「租金援助計劃」，旨在為面對財政困難的公共房屋租戶提供租金寬減。按照現行政策，公共房屋租戶若符合資格，可申請租金援助，以寬減25%或50%的租金。符合資格的長者家庭(即家庭中所有成員均在60歲或以上)可獲寬減租金50%。由2007年8月至2009年3月，約有7,000個長者家庭受惠於「租金援助計劃」。

對於居住於私人房屋的長者，香港房屋委員會設有「長者租金津貼計劃」。該計劃於2001年試辦，為申請的長者提供現金租金津貼，以取代供應公共房屋予他們。不過，房屋委員會於2003年9月決定逐步撤銷此項試驗計劃，已停止接受新申請。

丙) 水費、電費、煤氣費、電話費及上網費

除了水務署外，其他公共事業機構，包括中電控股有限公司、香港電燈有限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香港蜆殼有限公司(石油氣)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均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合作，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優惠計劃。

丁) 交通費用

公共交通營辦商，包括各專利巴士公司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已為長者提供車票半價優惠。除此以外，這些公司也在限定時段內，於公眾假期、星期六、星期日及/或星期三推出2元長者優惠票。舉例而言，長者可在星期三、星期六及公眾假期(但星期日不包括在內)以2元票價乘搭港鐵，直至2011年8月31日。九龍巴士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也為長者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提供2元的優惠票價，直至2011年1月31日。

戊) 醫療及保健費用

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政府於2009年1月起，開始推行為期三年的試驗計劃，為70歲或以上的長者，每年提供五張醫療券，每張價值50元，以津貼他們使用私營醫療服務的部分開支。行政長官在2010至2011年的「施政報告」中宣佈，政府會預留10億元以擴展或加強此項試驗計劃。我們的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平均每月要支付372元醫療及保健費用(參看附錄表二十八)。很明顯，五張總值250元的醫療券，對於幫助長者支付其醫療及保健費用，實屬杯水車薪。

醫療收費減免：目前，沒有領取綜援的市民因經濟困難無法負擔醫療收費，若符合醫院管理局所訂的兩項財政條件，即可申請收費減免。該兩項條件為：病人的每月家庭入息，不超過適用於其家庭人數的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75%；以及病人的家庭資產總值低於適用於其家庭人數的指定上限。舉例而言，一人家庭的入息上限為4,875元，資產上限則為150,000元(2010年第二季度數字)。

關於醫療收費減免機制，至少有三點值得探討：首先，我們的調查結果顯示，約 78.0% 的受訪者表示有長期病患（參看第 4 章及附錄表十一）。不過，此項減免的最長期限只為 12 個月，很明顯並不足夠。第二，申請程序相當複雜，申請者需要提交大量證明文件。第三，並非有很多長者可受惠於此項計劃。根據政府的統計數字，在過去數年內，能獲得醫療收費減免的長者數目，只佔成功申請者總數的 35%。

長者健康中心：衛生署目前透過轄下 18 所長者健康中心，為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提供基礎健康服務，會員的登記年費為 110 元。於 2009 年，服務有 38,676 名登記會員，輪候至首次登記取得服務的時間中位數約為 24 個月。每位長者要作身體檢查平均需要等候超逾一年。此外，一些社區團體指出，很多長者並不知悉長者健康中心提供的服務。

牙科服務：根據衛生署 2001 年進行的口腔健康調查，超過一半非居於院舍的長者有未經治療的蛀牙；而有一半則失去了部分牙齒，只剩下不足 20 隻。在非居於院舍的長者中，接近十分一已完全沒有牙齒。由於牙科檢查及鑲嵌假牙的收費頗高，很多貧窮長者不能負擔這些服務。

目前，衛生署透過轄下 11 所政府牙科診所向公眾提供免費的緊急牙科服務。於 2006 年，約有 35,000 人使用這些服務，其中大部分為長者。在這方面，至少有三點值得探討：首先，由於對服務的需求甚大，11 所牙科診所並不足夠。第二，雖然服務是免費的，但卻只局限於緊急個案（止痛及拔牙）。此外，政府已在其 2010 至 2011 年度的開支預算中預留 2,200 萬元，以推行加強基礎牙科服務及推廣口腔健康的建議，其中會特別關注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適當的牙科服務。

8.2 關於綜援制度

調查結果顯示，雖然大部分受訪者（91.5%）過去曾聽聞綜援（參看第 6.2 節及附錄表二十），只有 27.0% 表示自己了解綜援的申請資格。此外，約 70.6% 受訪者認為綜援的申請手續複雜（參看第 6.2 節及附錄表二十一）。

8.3 全民退休保障

香港特區政府在處理長者的退休保障問題時，依循世界銀行倡議、關於長者收入保障的「三條支柱」模型：強制性的公共管理支柱（綜援及高齡津貼）、強制性的私人管理支柱（強積金計劃）及自願性的私人儲蓄支柱。雖然香港現在三條支柱均已建立，不過仍有不少學者及社區團體質疑，此等支柱能否為香港所有長者提供財政上可持續的退休保障。事實上，強積金計劃因以下弊病而受到批評：

- 第一，由於強積金計劃的投資回報通常需要 30 至 40 年方會成熟，參與的僱員在短期內不能獲得任何利益以保障年長的需要；
- 第二，即使在數十年後，強積金計劃內的低收入及中年的僱員由於儲蓄能力不高，仍很可能不足以保障退休生活；

- 第三，香港人口中為數不少並不屬於就業人口（如從事家務勞動的人及家庭照顧者），不能獲得強積金的保障；
- 第四，強積金計劃需要僱主及僱員承擔沉重的行政費用，但卻沒有保證會獲得相稱的回報；以及
- 第五，將收入替代率（退休前及退休後的收入比率）設定為 23% 實屬過低，不足以讓長者在退休後維持合理水平的生活。

我們也注意到，中央政策組曾委託一個專家小組進行兩項研究，一為「現在及未來長者的財務狀況及退休規劃住戶統計調查」，另一項為「香港退休保障的三條支柱的可持續性研究」。中央政策組於 2007 年收到第一項研究的初步結果，於 2008 年收到第二項研究的，不過卻從沒有向公眾公佈結果。

9. 政策建議

知名的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政府每半年公佈的數字，估計政府在 2010 至 2011 財政年度結束時，將會有 730 億元盈餘。政府坐擁如此豐厚的盈餘，實應採取即時行動，協助 351,548 名貧窮長者脫貧——包括目前正領取綜援的（187,934 名）及有資格領取但卻未有申請的（163,614 名）。為了紓解此問題，我們呼籲政府考慮以下的政策建議：

9.1 醫療及健康服務

- **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由於此計劃的目標在於鼓勵長者更有效運用私營部門的基礎醫療服務，我們呼籲政府：甲）為長者提供至少每月一張醫療券，即每年醫療券數目由 5 張增至 12 張；乙）將每張的金額由 50 元增至 100 元（即總額為 1,200 元）；以及丙）將領取的資格由 70 歲或以上降低至 65 歲或以上。
- **醫療收費減免：**政府應考慮以下措施：延長減免的最長期限、簡化申請程序，以及主動向長者宣傳這項計劃。
- **長者健康中心：**我們呼籲政府採取措施，縮短輪候首次登記取得服務的時間，並主動向長者宣傳長者健康中心的服務。
- **牙科服務：**政府已預留 2,200 萬元，用以推行加強基礎牙科服務及推廣口腔健康的建議，其中會特別關注有需要的長者。為了有效運用這筆款項，我們建議在現有的長者健康中心內設立牙科診所。

9.2 膳食費用：由於從中國內地進口的食品價格上漲，貧窮長者的生活肯定會受糧食價格飆升影響。根據我們的調查，低收入長者將頗大部分收入用於購買糧食，每月平均的糧食開支為 1,876 元（平均每天 60 元，每餐 20 元）。我們建議政府探討給予長者每月 600 元（即每天 20 元）膳食援助的可行性。此項措施將有助減輕長者應付膳食開支的負擔。

9.3 交通費用：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過去多年一直獲得盈利，未有虧損，應履行企

業社會責任，讓貧窮長者有能力乘搭港鐵。政府作為大股東，應確保港鐵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值得注意的是，星期日的 2 元優惠票價是港鐵已推行多年的政策，但卻於 2009 年中止。我們呼籲港鐵及其他公共交通機構在所有日子提供 2 元的優惠票價，並且不設時限。此舉可以鼓勵更多長者與家人及朋友參與社交活動。

9.4 高齡津貼：我們呼籲政府撤銷普通高齡津貼的入息及資產審查，讓更多有需要的長者受惠。此外，為了給予長者更大的彈性，可以離港生活，我們建議：
甲）撤銷在緊接申請日前連續居港最少一年的規定；以及乙）撤銷有關離港期限的規定。

9.5 租金費用：租金佔了低收入長者每月開支的頗大部分。並沒有申領綜援的貧窮長者在公屋輪候冊上的等待期間，差不多完全得不到政府任何協助。我們建議政府探討給予公屋輪候冊上的貧窮長者租金援助的可行性。此項措施可協助他們在入住公屋前，減輕租住私人樓宇的負擔。

9.6 綜援制度

- 由於只有小部分受訪者表示明白綜援的申請資格，政府應主動向有需要的長者宣傳這項資訊。
- 此外，由於大部分受訪者認為綜援的申請手續複雜，政府應主動簡化有關手續。

9.7 全民退休保障

為了向香港所有長者提供足夠的援助及財政上可持續的退休保障，我們呼籲政府：

- 立即研究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的可行性；以及
- 提供發表中央政策組所進行的兩項有關退休保障的研究的具體時間表。

問卷樣本 (sample questionnaire)

樂施會

長者生活狀況及其對生活保障觀念調查

研究介紹

你好，我是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的訪問員。我們受樂施會委託進行有關長者生活狀況及其對生活保障觀念調查。在今次訪問中**你所提供的資料均會嚴加保密**，亦只會作為本研究之用；有關個別人士的資料，我們保證不會向任何人士及政府部門透露。

A. 家庭資料

A1. 住戶成員人數： _____

成員編號	戶主	配偶	3	4	5	6
A2. 與戶主關係 1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6 <input type="checkbox"/> 前輩親屬 2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7 <input type="checkbox"/> 同輩親屬 3 <input type="checkbox"/> 孫 8 <input type="checkbox"/> 晚輩親屬 4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9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_____ 5 <input type="checkbox"/> 兄弟姊妹						
A3. 性別 1 <input type="checkbox"/> 男 2 <input type="checkbox"/> 女						
A4. 年齡						
A5. 婚姻狀況: 1 <input type="checkbox"/> 從未結婚 4 <input type="checkbox"/> 分居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5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3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 6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A6. 你依家有冇領取「綜援」?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訪問終止) 2 <input type="checkbox"/> 冇						
A7. 直至而家為止，你是否已經成為咗香港居民最少7年?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你是否在2004年1月1日前已經成為香港居民?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訪問終止)						
A8. 你的家庭總收入超不超過以下顯示(示咗 1)之金額? 1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 (訪問終止)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超過						
9. 據你了解，直至依家為止，你(及你的配偶)所擁有嘅資產*，包括土地 / 物業、現金、銀行存款、保險計劃嘅現金價值、股票同股份嘅投資，同埋其他可變換現金嘅資產，是否超過下列限額 * 包括係香港、澳門、內地或海外所擁有嘅資產。(自住物業不計數在內) (示咗 2) 1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 (訪問終止)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超過						

成員編號：_____ (剛過生日之合資格受訪者)

B. 生活狀況：

以下我想同你傾下你嘅消費狀況，有啲題目都可能幾敏感，但希望你唔好介意，盡量回答，我哋會將你提供嘅一切資料絕對保密。

	B1.	B2.
	就以下開支，請問你 自己 而家需唔需要 支付呢? 0 = 唔需要 1 = 需要 8 = 不適用	咁而家 平均每個月 支 付幾多呢? 1 = \$1 - \$499 2 = \$500 - \$999 3 = \$1,000 - \$1,499 4 = \$1,500 - \$1,999 5 = \$2,000 - \$2,999 6 = \$3,000 - \$3,999 7 = \$4,000 - \$4,999 8 = \$5,000 或以上
a) 自住居所租金(供樓)費用(包括管理費、差餉同埋地租)		
b) 水費、電費、煤氣費、電話費(包括固網及流動電話)及上網費		
c) 膳食費用 (包括出外用膳同係屋企用膳嘅費用)		
d) 交通費用 (包括搭車及自己揸車嘅費用；如停車場及汽油費)		
e) 醫療及保健費用(例如睇醫生、購買保健食品及用品)		
f) 子女教育費用		
g) 比錢屋企人或其他親人		
h) 其他主要嘅日常生活開支(例如購買家庭用品及衣服鞋襪嘅費用、娛樂消閒及個人服務費用等)		
i) 其他開支 (請例出：_____)		
j) 總開支		

要你俾分自己，你覺得以下生活需要是否足夠? (10分完全足夠; 1分完全唔足夠?)

- B3. 添置必要禦寒衣服被舖 _____分
- B4. 購買一日三餐及日常食品 _____分
- B5. 支付醫藥費 _____分
- B6. 交通費用(如出街買嘢/去醫院診所) _____分
- B7. 平日嘅社交活動費用 _____分
- B8. 總括嚟講，你對自己現時嘅生活俾幾多分? (10分十分滿意, 1分完全不滿意)? _____分
- B9. 你有冇子女(如有)
- 0 有
- 1 有，你覺得自己同子女嘅關係點呢(10分非常好; 1分非常差) _____分
- B10. 在遇到問題時 (例如財政、情緒問題等)，你會找邊個幫助或提供意見時?(可選多項)
- 父母 親戚 社會服務機構
- 好朋友 銀行 政府部門
- 兄弟姊妹 配偶 其他，請註明：_____
- 以前的住所的鄰居 目前的鄰居
- B11. 整體來說，你認為你的人生是快樂還是不快樂?
- 完全快樂 沒有快樂或不快樂 完全不快樂
- 非常快樂 頗不快樂 沒有意見
- 頗快樂 非常不快樂

C. 健康狀況

C1. 你覺得你而家健康情況係點呢?

1 非常好 2 幾好 3 普通 4 唔係幾好 5 唔好

	C2. 呢半年內，你有 無睇過醫生? 0 = 無 1 = 有	C3. 呢半年內睇咗總 共幾多次?	C4. 同埋總共用咗幾多錢? [請計算 <u>總共</u> 花費多少錢]
a) 急症		_____ 次	\$ _____
b) 政府醫生 (包括普通科/門診、專科門診、街症、住院)		_____ 次	\$ _____
c) 私家醫生		_____ 次	\$ _____
d) 中醫 (包括針灸、跌打) 診金為: \$ _____ 藥金為: \$ _____		_____ 次	\$ _____ \$ _____
e) 牙醫		_____ 次	\$ _____
f) 物理治療		_____ 次	\$ _____
g)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次	\$ _____

C5. 呢半年內你有無入過醫院留醫呢?

0 無 1 有

a) 如曾入院，是否曾接受手術?

1 是，手術費為 \$ _____ 0 否

	C6. 咁耐以嚟有無 醫生話過你有 以下的病? 0 = 無 1 = 有	C7. 對於呢個病，咁你 而家有無食緊/用 緊任何嘅藥呢? 0 = 無 1 = 有	C8. 比起上一年，你 呢個病有無好 啲或者差啲呢? 1 = 好好多 2 = 好啲 3 = 差唔多 4 = 差啲 5 = 差好多
a) 關節炎(包括腰骨痛、膝頭痛、生骨刺、類風濕關節炎、退化性關節炎)			
b) 痛風症 (尿酸過高)			
c) 高血壓			
d) 糖尿病			
e) 心臟病 (包括冠心病、心力衰竭、心跳不正常、風濕性心臟病、心絞痛)			
f) 眼病 (包括糖尿眼、白內障、青光眼)			
g) 中風 (包括腦血管病、爆血管)			
h) 其他，請註明: _____ (如帕金森病症、老人痴呆症、老年骨折、紅斑正狼瘡、甲狀腺、貧血、癌病)			

D. 對生活保障的觀念：

請問你認唔認同，以下所提嘅一啲講法呢 (10分十分認同, 1分完全不認同)?

- D1. 養兒可以防老 _____ 分
D2. 日後需要照顧時，政府比家人更可依賴 _____ 分
D3. 子女應供養父母 _____ 分
D4. 父母唔應該成為子女嘅負擔 _____ 分
D5. 想自食其力，唔想成為社會的負累 _____ 分
D6. 社會有責任為老人家提供生活保障 _____ 分
D7. 老人若有合適嘅工作，應打工養自己 _____ 分
D8. 老人曾為香港的發展作出貢獻，應有權享用政府提供的經濟援助 _____ 分
D9. 如子女能力不足供養父母，政府應該提供援助 _____ 分

E. 對綜援的理解

E1. 請問係今次調查之前，你有冇聽過乜嘢係「綜援」嚟呢?

0 冇聽過

1 有聽過，係邊度聽過，有關「綜援」嘅嘢呢? (可選多項)

-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隔離鄰舍 | 5 <input type="checkbox"/> 區議員辦事處 / 街坊福利會 |
| 2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 | 6 <input type="checkbox"/> 傳媒 (如電視新聞 / 報紙等) |
| 3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 7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
| 4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 | |

E2. 要你俾分自己，你覺得自己對申領綜援嘅資格了解程度值幾多分? (10分滿分; 1分最低分)? _____ 分

E3. 若你或家人領取綜援，你介不介意被別人知道?

0 不介意

1 介意，原因：(可選多項)

-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怕被人歧視 | 3 <input type="checkbox"/> 怕被人貶低 |
| 2 <input type="checkbox"/> 怕同人相處時會尷尬 |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

E4. 有冇申請過「綜援」?

1 有，結果係點?

- 1 成功 a. 何時作出申請? _____ 年
 b. 總共申領年期：_____ 年 _____ 月
 c. 為何停止申領? _____

2 唔成功，原因是 (可選多項):

-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居住在內地 | 4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不願意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 |
| 2 <input type="checkbox"/> 當時資產總值超出申請限額 |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
| 3 <input type="checkbox"/> 當時總收入超出申請限額 | |

2 冇

a. 點解唔申領綜援呢? (可選多項)

-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供養 | 8 <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提供有關申請文件 |
| 2 <input type="checkbox"/> 希望自力更生 | 9 <input type="checkbox"/> 情願找其他方法，不想單靠綜援 |
| 3 <input type="checkbox"/> 怕被人睇唔起 | 10 <input type="checkbox"/> 同家庭其他成員未達致共識 |
| 4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申請程序 | 11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不同意申請 |
| 5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程序太複雜 | 12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同意申請但不願意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 |
| 6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怎樣填表 | 1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
| 7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人對我講過 | |

b. 你有冇想過申領「綜援」呢? 1 有 2 冇

E5. 你認為申請領綜援嘅手續複唔複雜呢 (10 分完全複雜; 1 分完全唔複雜)? _____分
0□ 不知道

請問你認唔認同，以下所提嘅一啲講法呢 (10 分完全認同; 1 分完全唔認同)?

E6. 綜援可以幫助有需要人士作為他們基本的生活保障 _____分

E7. 唔係走投無路，都唔會申領綜援 _____分

E8. 唔申領綜援係「有骨氣」的表現 _____分

E9. 申領綜援係市民應有嘅權利 _____分

E10. 領取綜援是由於自己有實際需要 _____分

E11. 提供綜援是政府對窮人的責任 _____分

E12. 申領綜援人士是社會的包袱 _____分

E13. 申領綜援人士要承受周遭的歧視及誤解 _____分

E14. 係乜嘢情況下，你先至會考慮申領綜援呢? (可選多項)

1□ 健康出現問題

7□ 子女失業

2□ 自己不能照顧自己

8□ 支出大於收入

3□ 已簡化申請手續

9□ 其他人不知情下申請

4□ 耗盡積蓄

10□ 不需要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

5□ 經濟衰退

11□ 其他，請註明：_____

6□ 子女無法供養

E15. 你會針對現時申領綜援／生果金嘅情況，提出乜嘢意見呢?

E. 個人資料、工作及經濟狀況：

F1. 教育水平

1□ 從未入學

6□ 高中 (中四至中五)

2□ 私塾

7□ 大專 / 專科 / 預科 (中六至中七)

3□ 初小 (小一至小三)

8□ 大學或以上

4□ 高小 (小四至小六)

9□ 其他，請註明：_____

5□ 初中 (中一至中三)

F2. 住屋類型：

1□ 私樓 (整個單位或獨立廚廁套房)

6□ 街頭露宿

2□ 私樓 (間房；廚廁共用)

7□ 床位

3□ 公屋

8□ 寮屋

4□ 居屋

9□ 其他，請註明：_____

5□ 自置私人樓

F3. 你而家有冇做嘢賺錢?

1 有

a. 請問你做咩工作嚟賺錢? _____

b. 呢份工作係?

1 全職 2 兼職 3 臨時工 4 其他: _____

c. 根據你依家嘅工作, 你每星期平均會做幾多個鐘呢? _____ 小時

0 冇

a. 冇做嘢幾耐?

1 少於 1 年 3 3-5 年以下 5 7-9 年以下

2 1-3 年以下 4 5-7 年以下 6 9 年或以上

b. 冇做嘢嘅最主要原因係:

1 身體差

6 要照顧家人

2 老喇

7 公司倒閉/搬去大陸

3 唔駛再擔心食住問題

8 達退休年齡

4 搵唔到合適工作

9 其他, 請註明: _____

5 因年紀大被解僱

F4. 除咗工作, 請問你有乜收入, 用來應付生活開支?(可選多項)

1 積蓄

3 退休金

5 其他, 請註明: _____

2 高齡津貼 (生果金)

4 子女供養

F5. 你認為自己能夠應付得到日常生活嘅開支嗎? (10 是十分能夠; 1 是十分不能夠)? _____ 分

跟住我想同你傾下你嘅收入狀況。	F6.	F7.
	請問你而家有無以下嘅收入呢? 0 = 無 1 = 有 8 = 不適用	咁而家平均每個月有幾多呢? 1 = \$1 - \$499 5 = \$2,000 - \$2,999 2 = \$500 - \$999 6 = \$3,000 - \$3,999 3 = \$1,000 - \$1,499 7 = \$4,000 - \$4,999 4 = \$1,500 - \$1,999 8 = \$5,000 或以上
a) 工作收入(包括全職、兼職及做生意嘅收入、花紅及津貼)		
b) 長俸		
c) 投資收入(如利息及股息等)		
d) 租金收入		
e) 配偶供養嘅生活費		
f) 父母供養嘅生活費		
g) 子女/女婿/新抱/孫/外孫供養嘅生活費		
h) 其他親戚供養嘅生活費		
i) 高齡津貼 (生果金) [高齡津貼每月為\$1,000]		
j) 傷殘津貼 [高額傷殘津貼每月為\$2,560、普通傷殘津貼每月為\$1,280]		
k) 其他收入		
l) 總收入		

F8. 與你同住屋企所有人夾埋, 每個月有大概有幾多錢收入 (包括綜援金)?

(註: 以下全用港幣計算。若受訪者為獨居長者, 則問: 「你每個月大概有幾多錢收入?」)

0 沒有收入

5 \$8,000-\$9,999

10 \$40,000 以上

1 少於\$2,000

6 \$10,000-\$14,999

11 沒有固定收入

2 \$2,000-\$3,999

7 \$15,000-\$19,999

12 唔知/唔清楚

3 \$4,000-\$5,999

8 \$20,000-\$24,999

13 拒絕回答

4 \$6,000-\$7,999

9 \$25,000-\$39,999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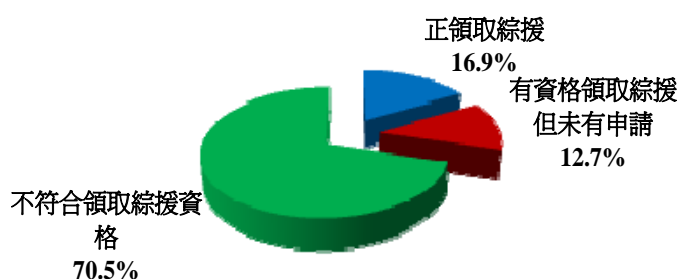
表一：調查挑選出的 10 個選區

10 個選區	65 歲及以上人口的百分比
觀塘—牛頭角	31.4
屯門—新墟	30.5
深水埗—蘇屋	28.8
深水埗—麗閣	27.6
深水埗—南山	27.5
葵青—新石籬	26.7
黃大仙—龍上	26.2
深水埗—元洲	25.7
黃大仙—樂富	25.6
沙田—瀝源	21.7

表二：調查結果的詳細資料

抽樣選取的居住單位總數	11,200
乙〉未有目標受訪者的居住單位數目 ²	10,472
丙〉有目標受訪者的居住單位數目	728
丁〉完成調查的居住單位數目	541
戊〉拒絕接受訪問數目	64
己〉未作聯絡的居住單位數目	123
庚〉回應率	74%

圖一：受訪者的成份



² 空置單位—138；單位中有領取綜援的 60 歲或以上長者—718；單位中有 60 歲或以上長者但並不符合領取綜援資格—3,002；單位居住者的年齡在 60 歲以下—6,614。

表三：年齡

年齡	受訪者(%)	香港平均比率 ³ (%)
60-64	10.2	26.7
65-69	13.3	19.6
70-74	15.7	20.4
>=75	60.8	33.3
合計	100.0	100.0
平均	75.5	
中位數	76.0	

表四：性別

性別	受訪者(%)	香港平均比率(%)
男性	39.4	48.3
女性	60.6	51.7
合計	100.0	100.0

表五：婚姻狀況

婚姻狀況	受訪者(%)	香港平均比率(%)
已婚	50.5	67.5
喪偶	40.7	25.1
離婚／分居	4.3	4.7
從未結婚	3.7	2.8
同居	0.7	-
不回答	0.2	-
合計	100.0	100.0

表六：是否有子女

是否有子女	受訪者(%)	香港平均比率(%)
有子女	92.4	90.3
沒有子女	7.6	9.7
合計	100.0	100.0

表七：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受訪者(%)	香港平均比率(%)
低於小學或以下程度	45.7	28.8
小學程度	42.7	37.7
中學／預科程度	9.8	26.6
大專程度	1.8	6.9
合計	100.0	100.0

³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四十號報告書》

表八：家庭住戶結構

家庭住戶結構	受訪者(%)	香港平均比率 (%)
獨居	30.9	12.7
與配偶同住	24.8	24.7
與子女同住 ⁴	10.4	19.8
與配偶及子女同住 ⁵	17.0	39.3
與並非配偶或子女的人同住	17.0	3.6
合計	100.0	100.0

表九：居所類別

居所類別	受訪者(%)	香港平均比率 (%)
公共屋邨	95.6	37.7
私人永久性房屋／資助出售單位	2.6	52.2
「間房」	0.2	
居屋	1.5	
自置私人樓宇	0.9	
街頭露宿	1.8	
合計	100.0	100.0

表十：對健康狀況的觀感

對健康狀況的觀感	受訪者 (%)
非常好	4.6
很好	32.0
普通	35.1
不大好	21.1
不好	4.0
不回答	3.3
合計	100.0

表十一：長期病患

長期病患	百分比 (%)
有長期病患	78.0
沒有長期病患	22.0
合計	100.0

⁴ 包括與子女及其他人同住的長者

⁵ 包括與配偶／子女及其他人同住的長者

表十二：入院留醫

入院留醫	百分比(%)
曾入院留醫	10.2
不曾入院留醫	89.8
合計	100.0

表十三：對生活狀況的觀感

對生活狀況的觀感	百分比(%) (給予 6 分或以上)	
	%	平均值
添置必要的禦寒衣服及被鋪	84.0	7.5
購買一日三餐及日常食品	75.6	7.0
醫藥費	72.6	7.0
交通費	78.3	7.5
日常社交活動費用	60.2	6.5
目前生活狀況	72.6	6.6

表十四：與子女的關係

與子女的關係	百分比(%) (給予 6 分或以上)	
	%	平均值
與子女的關係	87.9	7.7

表十五：快樂程度

快樂程度	百分比(%)
完全快樂	3.1
非常快樂	19.2
頗快樂	31.4
沒有快樂或不快樂	23.7
頗不快樂	9.8
非常不快樂	5.9
完全不快樂	1.7
沒有意見	5.2
合計	100.0
平均值	4.6
標準差	1.28

表十六：向誰尋求幫助或意見

向誰尋求幫助或意見	百分比(%)
好朋友	14.0
兄弟姊妹	4.8
以前住所的鄰居	0.4
親戚	18.7
銀行	0.9
配偶（已婚人士）	36.2
目前的鄰居	4.1
社會服務機構	8.1
政府部門	3.5
子女	49.5
醫生	0.2
教會朋友	0.6
沒有求助的對象	6.8

*可選擇多個答案

表十七：對生活保障的態度

有關「養兒防老」的傳統觀念	百分比(%) (給予 6 分或以上)	
	%	平均值
子女應供養父母	78.0	7.8
養兒可以防老	55.3	6.3
父母不應該成爲子女的負擔	39.0	5.5

表十八：對生活保障的態度

有關「自食其力」的傳統觀念	百分比(%) (給予 6 分或以上)	
	%	平均值
想自食其力，不想成爲社會的負累	63.7	7.0
長者若有合適工作，應工作養活自己	57.0	6.5

表十九：對生活保障的態度

對「社會保障是公民權利」的態度	百分比(%) (給予 6 分或以上)	
	%	平均值
由於長者曾爲香港的發展作出貢獻，應有權享用政府提供的經濟援助	87.7	8.5
若子女能力不足以供養父母，政府應該提供援助	84.5	8.4
社會有責任爲長者提供生活保障	79.4	8.0
需要照顧時，政府比家人更可以依賴	43.2	5.9

表二十：對綜援的認知

對綜援的認知	百分比 (%)
未聽聞過綜援	8.3
聽聞過綜援	91.5
來源 (可選多個答案)	
鄰居	30.1
社工	8.3
子女	11.9
親友	17.8
區議員辦事處／街坊福利會	8.3
傳媒	61.6

表二十一：對申請手續的了解

對申請手續的了解	百分比(%) (給予 6 分或以上)	
	%	平均值
申請綜援的資格	27.0	4.0
申請綜援的手續是否複雜	70.6	7.0

表二十二：對綜援社會功能的看法

對綜援社會功能的看法	百分比(%) (給予 6 分或以上)	
	%	平均值
綜援可以幫助有需要人士作為基本生活保障	82.1	7.9
申領綜援是市民應有的權利	72.3	7.2
領取綜援是基於自己有實際需要	84.8	8.1
提供綜援是政府對貧窮人的責任	76.5	7.6

表二十三：對申領綜援的意見

對申領綜援的意見	百分比(%) (給予 6 分或以上)	
	%	平均值
若非走投無路，都不會申領綜援	74.5	7.8
不申領綜援是「有骨氣」的表現	34.8	5.5
申領綜援人士是社會的包袱	34.9	5.5
申領綜援人士要承受周遭的歧視及誤解	31.2	5.0

表二十四：不申請綜援的原因

不申請綜援的原因	從未申請綜援而無 意申請者 (%)	從未申請綜援但有 意申請者 (%)
獲得子女供養	64.3	37.1
希望自力更生	34.0	25.4
恐怕被人看不起	6.2	6.3
不清楚申請程序	6.4	31.7
申請程序太複雜	3.8	14.3
不知道怎樣填寫表格	1.4	11.1
沒有人對我講過	2.9	1.6
未能提供申請所需的有關文件	0.7	6.3
情願找其他方法，不想單靠綜援	18.3	19.0
未能與家庭其他成員達成共識	1.0	3.2
子女不同意申請	2.9	6.3
子女不願意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	0.7	1.6
其他	7.1	6.3

*可選擇多個答案

表二十五：受訪者申請綜援時會考慮的因素

受訪者申請綜援時會考慮的因素	百分比 (%)
健康出現問題	21.6
本身不能照顧自己	32.7
綜援簡化申請手續	3.5
耗盡積蓄	27.5
經濟衰退	3.9
子女無法供養	60.6
子女失業	22.7
支出大於收入	9.4
其他人不知道自己申請綜援	0.7
不需要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	1.1
其他	6.5

*可選擇多個答案

表二十六：每月個人入息的來源及金額

每月個人入息來源	百分比 (%)	
	%	平均 (港元)
工作收入	6.5	3,932
長俸	4.3	2,104
投資收入	1.3	714
租金收入	0.2	1,250
配偶給予的生活費	3.0	3,656
父母給予的生活費	0.2	2,500
子女／女婿／媳婦／孫兒／外孫給予的生活費	74.7	2,681
其他親戚給予的生活費	1.7	1,094
高齡津貼	81.0	1,250
傷殘津貼	2.8	1,000
其他收入	0.9	1,500
總收入	--	3,359

*可選擇多個答案

表二十七：其他收入來源

其他收入來源	百分比 (%)
儲蓄	22.7
高齡津貼	81.0
長俸	4.3
子女給予的生活費	71.5
其他收入	6.7

*可選擇多個答案

表二十八：由受訪者自行支付的每月開支

	所有受訪者	
	%	平均 (港元)
自住居所的租金 (或按揭供款) 費用 (包括管理費、差餉及地租)	62.6	1,208
水費、電費、煤氣費、電話費及上網費	65.0	707
膳食費用 (包括出外及在家用膳)	87.8	1,876
交通費用	85.0	297
醫療及保健費用	78.7	372
子女教育費用	1.0	750
給錢予家人或其他親人	3.3	1,071
其他主要日常生活開支	74.9	342
總開支	--	3,904